

一年级的的小主持人 小学一年级好书演讲稿三分钟(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一年级的的小主持人篇一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大家好！

王尔德的这个快乐故事，让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那个巨人，他两次的自私与冷酷给花园带来了冰雪寒冬，让孩子们失去欢乐的同时，他自己也同样孤单寂寞，更享受不到花园里明媚的景色！我们常说：“赠人玫瑰，手有余香”。其实，快乐也一样，给别人快乐，自己也快乐。

我还记得这样几句名言：“把你的痛苦与人分享，你的痛苦将会减少一半；把你的快乐与人分享，你的快乐将增加一倍。”是啊，分享快乐不会使自己损失什么，却能让这个世界充满温情。相反，有了快乐，一个人独乐，最终也不会快乐。

与别人一起分享快乐是一种美德，因为快乐能够传染。其实很多时候，与别人分享快乐，既是给了别人一个机会，也是给了自己一个机会；既给了别人一个好心情，自己也留下了一份好心情。既然这样，那么请打开你的心灵，真诚地与别人分享吧——自己是一团火，就要想法把别人点亮；自己是一盆水，就要想法把别人洗净；自己是一粒米，就要想法长出更大的稻穗；自己是一弯月，就要想法给夜行人送去清辉……与人共享快乐，你也会更加快乐！

谢谢大家！

一年级的的小主持人篇二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内容是《学会感恩与爱同行》。

只要是关心爱护我们的人我们都要去报答。比如：对家长说一声：“爸爸妈妈你们辛苦了。”我们还可以主动做家务。上课时认真听讲或做其他的好事这都是感恩。

我希望所有的人，都会感恩。感恩应该从我们做起，让我们和别人都学会感恩，发动别人也感恩。

我们最后再一起喊：“学会感恩与爱同行！”

一年级的的小主持人篇三

我不知道已经有多久没有去看她了。只是童年还有那模糊的痕迹，她的脸上有着看起来亮闪闪的银丝，有着岁月沉淀下来的痕迹。

“叮铃铃”，早晨的一声电话铃将我从睡梦中吵醒，挂上电话的刹那，我愣住了。感觉世界就在瞬间将我淹没——奶奶出车祸了。当我火速赶去医院时，她已经躺在了重症监护中心。泪水一刹那涌出。我带着爷爷的叮嘱，回老家拿换洗的衣服。

我收拾好这一张张的日历，这一张张载满了她希望的日历回到了医院。望着病床前那个头包白纱仍在昏睡的她，眼泪又一次决堤而出。我紧紧握住她的手，默默恳求老天不要将她从我身边带走。

我来看你了，奶奶。

世上最大的力量就是母爱。失去了母爱，就如小草失去了阳光，鱼儿失去了水源，花儿失去了色彩。妈妈把我带到这充满快乐的世界里已经好几年了。从我懂事开始，我就一直想对妈妈说：“谢谢你，我的妈妈。”

我吃着一个热面包，快跑出门上学，妈妈很快追上来，“佳，再穿一件棉袄吧！外面很冷！”我没听，说了一句：“外面不冷的！”立刻跑出门！下午放学，我哆嗦着，看到一个熟悉的背影，妈妈！我像是看到了救兵，立刻冲上去，妈妈帮我披上衣服，骂我：“叫你早上多穿衣服，你怎么不穿？”我不好意思的笑了，感到一股暖流向我射来，我感到了母爱，是母爱！是的！是无私的母爱！同学们，让我们一起为全世界的母亲唱一首歌，那就是“世上只有妈妈好”。让我们共同对各自的母亲说一句话：“谢谢你，我的妈妈。”

提起交通警察，我们都很熟悉，在十字街头，在交通要道，都有他们的身影。无论是烈日炎炎，还是风寒刺骨，交通叔叔总是不知疲倦的指挥着来往车辆。

每天早晨，当我背着书包经过狮子路口时，总能看见一个熟悉的背影。他站在红绿灯下，面对这熙熙攘攘的人群和车辆，一会儿转身，一会儿挥动着手臂。在他的指挥下，车辆和行人显得更加井然有序了。

在夏日里，火辣辣的太阳把交警叔叔晒得通红通红的，而且额头上的汗珠沿着脸向下溢流，湿透了衣背，而他却顾不得擦汗。

在寒冷的冬天，风寒刺骨，我们都在温暖的家里，而交警叔叔还在红绿灯下指挥着川流不息的车辆。在他的指挥下，车辆缓缓行驶着。

在节假日里，当我们都出去旅游，享受天伦之乐时，车辆就会增加很多，而交警叔叔就更忙。我看着他那认真的样子，一股由衷的敬意油然而生。

交警叔叔总是想这工作，想这别人。我尊敬他、敬佩他。他的精神，他的品格值得我好好学习。

人生的十字路口很多，太多的方向让人难以抉择。

从上学期半期考到现在，我对学习怠慢了许多，而今，我又在面临这一次半期考，我想把浑身的劲都使上，却怎么也用不上，因为我用错了方法；我想看得更远，却怎么也看不清，因为我戴错了眼镜；我要努力奔跑着寻找自己的绿洲，但到处都是荒漠，因为我迷失了方向。

我无法选择正确的方向，现在开始，我要寻觅属于自己的方向。

拿破仑带我去寻找新大陆，我尾随他走了一个世纪；

我陪这贝多芬走过了人生的秋天，最凄美而华丽的乐章；

海明威带我守望乞力马扎罗，我看见了人生的登高处；

而此刻，轮椅上，瘸腿的罗斯福仍是一个奋斗者！

当潇洒的笔触在纸业上窸窣作响，思绪缓缓游走的一刹那，我似乎找到了正确的方向。不错，奋斗就是人生的航标，一个人懂得了奋斗，就拥有了自己的方向，有了人生的希望，因此，常伴我左右的应该是奋斗！

当我在书海里快乐地遨游，当我在书海里坚持，奋斗，永不言弃！

我还是一只蜗牛，我乘着那一片宽阔的绿叶，找到了生命的

绿洲……

我一下子愣在那里，像是想起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然后，我拼命拼命地朝家跑去，风在耳边哗啦啦地响，我只有一个念头：回家，回家，回家。

小小的铜制钥匙在手中划出优雅的弧度，门开了，昏暗的空气里，我的手不停地做着机械运动，指尖沾染上细细的灰尘，我的脑中一次又一次描绘出模糊的影子，他们总是在快形成一个实体时迅速消散，使我很有挫败感。

终于粉嫩的黄色落入视线，我颤抖着把它拿出来，一切完好，只是显得有些破旧和落寞。心脏一点点地跳动，砰，砰，砰。

那是一直用竹子编成的马，由于存放时间久，以有了腐化的现象。

于是整个下午，我嘴里嚼着青梅，手里拿着竹马，想念着我小小童年中的青梅竹马。

我已记不清楚他的样子了，只知道他的眉毛很浓很浓，像是用笔描上去的一样，它们密密地挨在一起然后斜斜地冲向云霄。

我用手感受着那份独特的触感，然后仰头望着他：好好玩啊。

他咧开嘴笑了，露出七零八落的齿贝：你喜欢那就再摸啊。握住我的手往他漂亮的眉毛上贴，一脸的灿烂与明媚。

那时我5岁，他6岁，刚刚掉了两棵门牙，张嘴就可以看到一個很突兀的黑洞。

6岁时，妈妈让我去上小学，我飞也似的逃开，最后在他家门口看见了背上漂亮书包的他信誓旦旦地说着：我以后要当解

放军！

听着他那傻气的保证，我突然就笑了。回家后我对妈妈说：吗，我要上学，我要上学，我要和蔚哥哥在一起。

妈妈看者我一脸疑惑，最后她漆黑的眸中溢出满满的笑意，她说，好。

我乐坏了，屁颠屁颠地往他家赶，我要大声的告诉他，以后，我们就可以一起上学了，我们永远不分开。

他一定会很高兴的，一定。

年少时，天长地久是那么地简单，就像路边的一朵小花，很简单很简单就可以触到。

从此公鸡啼叫的刹那，我总会一骨碌从床上爬起，睡眼朦胧地做完一切事情后，打开门，总能看见他小小的身躯笔直地站立在那儿，像是接受上级审查一般很严肃地对我说：幻幻，你今天又比昨天晚了四十六秒。

我调皮地吐吐舌头，伸手挽住他瘦小的手臂撒娇：蔚哥哥，对不起啦，以后一定不会了。

他低头，冲我微笑：好，蔚哥哥信你。

我抬头，正对上他黑如漆墨的眼睛，脸一红，又赶紧低下头去。呵，第一次发现，原来蔚哥哥的眼睛也很好看诶。

一个阴雨的天气里，我躲在家里看连环画，孙悟空长长的金箍棒一下子就把白骨精打死了。我吓得闭上了眼睛，却听见了急促的敲门声。

在打开门的一瞬间，我无不遗憾地想到，白骨精是很漂亮的。

蔚哥哥站在门外，全身都已经湿透了，晶莹的雨水顺着他光洁的额头落在长长的睫毛上，整个眼睛看上去水汪汪的，白骨精！我惊呼。

什么？他皱了皱眉头，拉起我的手拔腿便跑：我带你去见两个人。

啊？什么人啊？我还没带伞呢。我大声嚷嚷，可是下一秒所有未出口的话都消尽在嘴角，因为我感觉到那看似恼人的雨丝是多么的空灵，身体里的叛逆细胞被全数唤醒，有一种陌生又舒畅的情绪慢慢渗透出来。第一次，我觉得雨天是件很幸福的事情。

我们在雨里狂奔，累得气喘吁吁后，我终于看见了那两个人。一男一女，年龄和我相差无几，上同班的同学。

后来我知道了，他们的家和我们的家都很近，所以.....

以后我们四个人就一起走了，我叫航，你好。那个男的向我伸出手，微笑。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故事是《爱思考的“数学王子”高斯》。

在德国的一个农村，有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爸爸是小店的伙计，妈妈是石匠的女儿，他们的骄傲就是聪明的小高斯。小高斯从小就表现出数学天才。

小高斯上了小学，在这里有一位从城里来的算术老师。他不愿意大老远来教这群乡下笨孩子，所以总是发脾气，孩子们都特别地怕他。一天，他发完脾气后，在黑板上写下了一个

长长的算式，边写边说：“今天，你们给我算 $1+2+3+4+\dots$ 一直加到100的总和，算不好不准回家吃饭，听到了没有？你们这些笨家伙！”“天哪，这道题真难，快算吧。要不回不了家了。”“ $1+2=3$ ， $3+3=6+\dots$ ”“咦，高斯，你怎么还不快算？”“哦，我知道，我在想一个更好的办法。”“天哪，快，来不及了。”“唉，算到什么时候才能算完啊。”

此时的小高斯正用一只手托着脑袋，在细心地观察着这个算式，他在开动脑筋，找它们的规律。突然，他眉开眼笑起来，“ $1+2+3+\dots$ 一直加到100，等于5050。”“老师，我算好了。答案是不是这个？”“去去去，这么快就能算好，肯定是错的。”“老师，是不是5050？”“什么？你？你是怎么算出来的？”“老师，我仔细看了这个算式。在这100个数里，一头一尾两个数相加，都是101，这样一共有50个101，也就是总数为5050，”“唉呀，我怎么就没有想到？你叫什么名字？”“高斯！”“你从哪里学的数学？”“我自己！”“哦？是嘛，了不起！”从此，这位老师再也不对大家凶了。尤其是对高斯，更是精心指点，把他引入了神奇的数学王国。高斯小学毕业那年，发现了二项式定理，惊动了整个数学界。

19岁那年，他在大学读书。一次，他的导师无意中把一道两千多年来的难题夹在了他的作业纸中。他用了整整一夜的时间，终于成功地用圆规和直尺画出了17边形，解决了这个大难题。当他的导师看到他的作业时，又惊又喜，激动地对他说：“你知不知道，你解开了一道有两千多年历史的数学悬案？阿基米德没有解出来，牛顿没有解出来，你竟然一个晚上就解出来了！你真是个天才！”

后来，为了纪念高斯，人们给他造了一座底部为17边形的纪念碑。

同学们，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我们像高斯一样地爱思考，相信我们也会有所发现。

同学们只要我们从现在开始热爱数学钻研数学相信不久的将来我们也会成为祖国的栋梁!让我们赶快行动起来吧!

我的故事讲完了，谢谢大家!

过春节了，孩子的脸上露出了春节特有的快乐，大人们一年的劳累得到了安抚，春节是多么重要的节日啊!

走在有浓郁春节气氛的大街上，到处张灯结彩，每棵树上挂满了大大的红灯笼，市场里熙熙攘攘的人群都穿着厚厚的棉袄，嘴和鼻子前有一丝白气慢慢的上升。市场里的人手里都提着年货、拿着鲜花、捧着桔子树、抱着娃娃，场面热闹极了，脸上都挂满春节到来的喜讯。

回到家里，邻居一家三口都在搞卫生，妈妈忙着对我说：“衬现在得闲，我们也开始打扫一下里屋吧!”我会意的点了一下头，妈妈给我一对乳胶手套和毛巾，接着我们俩就热火朝天的干了起来。先抹门，后抹窗，不一会儿我和妈妈就把整个房子里屋外屋都打扫的一尘不染，这样更加能显示出新年新气象的习俗。年三十早上我们要把去年所有的春联和福字都撕下来，贴上新买的，这叫除旧迎新。晚上，一家人围在一起吃团年饭，在外打工的人也要会到家里，团年饭里会有很多菜肴，还有饭要多煮一些，留下一写剩饭过年，这样寓意年年有余，每年都有吃不完的饭。

年三十晚就是旧年的最后一个晚上，所有人都要守岁，不能睡觉除了小孩和老人，守到新年到来。早上我们一家大小就要去走亲戚，到亲戚家里拜年，当然亲戚来会来我家所以就要安排几天去亲戚家，还要有几天要待在家里招待亲戚朋友，春节之后还有元宵节，元宵节的主角就是汤圆了，汤圆意味着团团圆圆。

春节代表了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丰富民风民俗，春节在中国人的心中有着不可缺少的地位。

感谢：对接受别人给予的或提供方便、恩惠，用言行表达谢意。

其实，感谢不是现代社会中的专利，早在古代，我们的老祖先就总结出了这样的道理。如：《宋书·庾登之传》：“登之与晦俱曹氏壻，名位本同，一旦为之佐，意甚不惬。到厅牋，唯云‘即日恭到’，初无感谢之言。”还有《水浒传》第四一回：“感谢诸位豪杰不避凶险，来虎穴龙潭，力救残生。”我们感谢父母，感谢他们给我们生命和对我们的养育之恩；我们感谢老师，感谢他们教给我们知识；我们感谢挚友，感谢他们给予我们美好的友谊。感谢是一种财富。我们要牢牢把握住这种财富，并让它绽放出最耀眼的光芒。这是精神上的财富，是人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财富。这种财富是纯洁的，是不可玷污的，它可能随着一些原因渐渐让人淡忘。可是一旦我们意识到了，注意到了，就一定要把它抓住，让其成为自己一生中最大的财富。感谢是一种精神。它既需要先天的赋予，也需要后天的塑造。我们要努力学好这种精神，直到拥有它，让它成为生命中的“先天性”和“习惯性”。除了这些，我们还要传达这种精神，让这种精神在每一个人的身上都永远存在。

感谢是一种魅力。它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向世人展现出人性中最闪耀的一面，它还能感染我们身边每一个人，它是民族的瑰宝，永垂不朽。它是一颗最大克拉的钻石，永远闪闪发光。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这是老祖宗教导我们做人的准则，也是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当然，帮助别人并不是想得到回报，是出于做人的本能和德性。但是作为需要帮助又得到了帮助的人，千万不能忘恩负义。你没有能力涌泉相报不是你的错，但你必须要做到两点，一要铭记心间，二要做到感恩。同学们，让我们学会感谢吧，一句简单的“谢谢”对于我们来说并不困难，但它能给人财富上的赞助，精神上的支撑，魅力上的闪耀。

各位年轻的朋友：

大家好！

如果有人问你：什么是精彩？你会怎样回答？战争年代的踊跃参军，八十年代的文学热，还是九十年代的出国热？对，它们都是精彩。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精彩，每个时代也造就了不同的精彩，但无论怎样，精彩总是与青春紧紧相连。

记得走进大学的第一天，辅导员就告诉们，老狼校园民谣里轻松自如的大学生活在这个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九十年代宣扬的“读书无用论”也早已被热火朝天的“考研”、“考证”热吹得无影无踪。时代已经将新一代的青年推向了社会的最前沿。因此，要寻找属于这一代人的精彩。

为了活得精彩，要拥有目标和信念。目标是心头的一盏明灯，信念是鼓舞你向着目标迈进的力量源泉。目标可能飘渺，路途可能坎坷。然而只要确定一盏明灯，就能让你顺利地泅过危难的海洋！传说中的火凤凰，它迎着太阳飞翔，为的就是将自己的身体点燃，因为只有燃烧才能重生。这多少有一些悲壮。但又确是一幅壮美的画面。因为奋斗拼搏的过程无比精彩！

为了活得精彩，必须拥有知识和技能。知识是成功的基础，技能是实现成功的工具。人类步入二十一世纪，世界多极化，信息全球化，知识信息量在以百倍的速度递增。面对这样的现实，昔日象牙塔里轻松自在的场景早已不见，取而代之的是寻找精彩的一双双炽热的目光。社会将竞争的残酷带到了的身边，从而也造就了新一代青年的自强和向上。有一句话说“机遇留给有所准备的人”，那么，年青的朋友们，让早早准备。

为了活得精彩，还要有不断超越的精神。鲁迅先生曾说，“不满是向上的灵魂”。时代的进步使新事物以让人难以置信的速

度发展。没什么铁饭碗，没什么保质期。无论什么时候，都必须以起跑线上的姿态去迎接挑战。只有不断地学习和提高，才能跟得上这个精彩的大时代。

永远究竟有多远?没有人知道。只是历史长河中的小小一滴水。然而既是青春的拥有者，就没有理由不为自己喝彩，没有理由不活得精彩!都将老去，但不是为了永远青春而来，而是为了感受和不同的青春而来。从现在开始，让活得精彩!

谢谢大家!

一个人赤条条的来到世间，总不能两手空空的回去吧，总会留下一点有价值的东西。这就得有理想。理想就是奋斗的目标，人生的精彩全靠理想点缀，生命的意义乃为理想而活，健康点燃了生命的希望，理想照亮了精彩人生。

车尔尼雪夫斯基曾经说过：“人的活动如果没有理想的鼓舞，就会变得空虚而渺小。一个人如果没有理想，他的一生便是碌碌无为的过去，没有意义，没有回忆，没有经历，没有乐趣。以致羡慕流浪汉的沿途趣闻而转换职业。如此愚蠢。”我的理想就是做一个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的人，让我的一生有意义，有回忆，有经历，有乐趣!

记得在课堂上，老师曾经对我们说：“同学之间要互相体贴，互相帮助。俗话说的好：所谓助人为快乐之本。”我时常围绕着这句话想：“每次我有困难，不知怎样解决时，班上有些同学都能帮助我解决，我一定要帮别的同学。”于是我下定决心，一定要找个机会帮助同学!

机会到了!那是刚开学不久的时候。早上我背起书包，箭一般的向学校冲去，进教室后，刚放下书包，秦若妍就来了。她可是我好朋友之一，我见她来了，兴奋地向她走过去。来到她身边时，发现她鼻子红彤彤的，我的目光一直投向她的鼻子，疑惑问她：“你鼻子怎么啦，这么红，没事

吧！”“没……没事！”“阿嚏！”她刚一说完就打了一个喷嚏，原本红彤彤的鼻子变得更红了。“你真的没事吧？”我又问道。我的话音刚落，秦若妍的鼻孔里突然涌出了血。她被这一情况吓了一跳，站在那里赶紧用手去擦流出来的血，可越擦越多。我见此情况，便想起奶奶教我流鼻血时怎样止血。我向前一步走，把她的右手举向天紧握着，把她的头向上轻轻抚着，暂时止住血。然后把她拉出教室，来到水房，将水龙头打开，用手沾点水，向他的额头轻轻地拍着，这样反复几次能使鼻血凝固不再流出。我看了一眼她，只见她紧闭双眼，好像很害怕的样子。我用水把她鼻子周围的血洗干净。回到教室后，我向同学借了张餐巾纸，把秦若妍脸周围的水擦干，然后那纸塞住她的鼻孔。秦若妍这才睁开双眼，摸了摸鼻子，一摸发现鼻孔里塞上了纸，不再流出血了，激动的拉住我，说：“韩楚煜，你真厉害，能这么快得处理好鼻血。”听了这句话，我不禁露出满意的笑容。

虽然这是一件小事，但是我助人为乐的一次美好的回忆，使我离理想又迈进了一大步！

给自己点一盏灯，当你在人生的道路上，找不到方向的时候；给自己点一盏灯，当你为一时的失败而痛苦的时候，便想想自己的梦想，你就有了面对失败的勇气；给自己点一盏灯，当你为一时的成绩而沾沾自喜的时候，想想自己的梦想，你就知道未来的道路还很长，给自己点一盏灯，当你在因害怕前方的黑暗而不敢向前的时候，想想自己心中那盏灯，它一直在为你照明——理想！

人生的路，因为有了这盏灯便不再黑暗；生活，因为有了这盏灯而不再单调；再黑，再远，再难走的路我们都不会胆怯了！我们的青春会因梦想而更加精彩，给自己点亮那盏梦想之灯吧！

有个寺庙，因藏有一串佛祖戴过的念珠而闻名。念珠的供奉之地只有庙里的老住持和7个弟子知道。7个弟子都很有悟性，

老住持觉得将来把衣钵传给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光大佛法。不想那串念珠突然不见了。

老住持问7个弟子：“你们谁拿了念珠，只要放回原处，我不追究，佛祖也不会怪罪。”弟子们都摇头。

7天过去了，念珠依然不知去向。老住持又说：“只要承认了，念珠就归谁。”但又过去了7天，还是没人承认。

老住持很失望：“明天你们就下山吧。拿了念珠的人，如果想留下就留下。”第二天，6个弟子收拾好东西，长长地舒了口气，干干净净地走了。只有一个弟子留下来。

老住持问留下的弟子：“念珠呢？”弟子说：“我没拿。”“那为何要背个偷窃之名？”弟子说：“这几天我们几个相互猜疑，有人站出来，其他人才得到解脱。再说，念珠不见了，佛还在呀。”

老住持笑了，从怀里取出那串念珠戴在这名弟子手上。

不是所有的事情都需要说清楚。然而比说清楚更重要的是：能承担；能行动；能化解；能扭转；能改变；能想自己，更能想别人，这就是法。

理解你的人，不需要解释，不理解的人，解释也没用。这不仅是一种境界，更是一种大智慧。

母亲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出身，因此也一直过着“面朝黄土背朝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

母亲跟父亲的结合就只经历了相亲、结婚两个阶段，听母亲说相亲的时候根本就没敢抬头，直到结婚当天母亲才知道原来父亲是那样一个人，跟母亲的想象大相径庭啊，并不是父亲长相不好，只是父亲的话很少，母亲却截然相反，母亲说

话的嗓音很高，一天到晚唠唠叨叨。听母亲说婚后的生活很艰难，奶奶很刻薄，不允许母亲同桌吃饭，母亲的饭菜是另外准备的——地瓜面馒头。奶奶还时常挑唆爷爷对母亲施以棒棍，母亲也会时常因此而被莫名的赶出家门。父亲跟母亲的感情不错，只是父亲是个有名的孝子，不敢违抗父母的心意，听母亲说父亲年轻的时候很喜欢网鱼，奶奶经常做鱼邀请街坊邻居，母亲是没有份的，因此父亲总会把网好的鱼偷偷的埋在河岸上的沙土里，再让母亲在深夜的时候带回家；父亲每到领了薪水总会偷偷将一点碎钱埋在碳堆里，供给母亲日常开销。再后来有了我们姊妹以后，母亲的日子就更艰难了，奶奶嫌弃母亲不会生儿子，把母亲和我们姊妹分了出来，那时候还是挣工分的年代，我们姊妹总是坐着母亲的篮子里被母亲挑着看世界，每到秋收的季节，母亲会从奶奶那里得到一年的口粮——一两斤玉米面，二十斤地瓜面，因此母亲的饭碗里盛着的也总是别人家里的锅底饭。后来我们姊妹长大了，也有了弟弟，奶奶才又把父亲分了出来，分到母亲和我们姊妹的家里。这些年来尽管母亲对奶奶该尽的孝道一样都没拉下，但是因为奶奶给母亲造成的伤害太深了，母亲一直不能从心理上原谅奶奶。其实奶奶在我的脑海里一直以来就像童话故事里面的老女巫一样让人憎恨，直到前几天看过韩国电视剧《媳妇的全盛时代》之后才渐渐理解了奶奶那一代人，正像李福水的奶奶对他姑姑李明姬说的那样：“全是做媳妇的时候学错了，因为从婆婆那里没有学到如何接受一个人和爱一个人，学到的只有受到的压迫和苦难。所以等到自己成了婆婆以后想做的只有报复。”估计奶奶也是那样吧，所以母亲才受到了那样的“礼遇”。

我总觉得母亲对我是很偏向的，除了弟弟以外三个姊妹中只有我自己一个女孩子圆满地完成了从小学到中学再到大学的求学历程。每次妹妹埋怨起来，母亲总是说：不是你二姐考上大学了吗？谁让你不努力来着？这两年一直在外地工作，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从起先的逢节必回，到现在一年一次、两次，我也不大喜欢打电话，我总把那当成一剂“创可贴”。偶尔还是会接到母亲打来的电话：“哦？晶晶啊？本来是打电

话给你大姐的，怎么打你那去了？最近还好吧？孩子会叫爸爸妈妈了吧？那好，挂了！”这次回家母亲哭着说：“你们一个个都长大了，也不知道回来看看，白天你爸一上班剩下我一个人回家连个说话的也没有。”这才发现母亲已经开始老了，一直以来母亲在我心里是棵遮风避雨的大树，饿了，冷了，困了，累了，随时供我栖息。现在母亲已经不能背着我在雪地里赶路了，也不能为了卖掉几捆香椿挑着担翻越几个山头了。作为人子却又不知道该从何做起，从哪做起，想要回家看看的时候总会被繁忙的工作绊住脚，自己犯下的过失总以父母可以理解为借口而欣慰，然而父母却无时无刻不在牵挂着我们，或许这就是做父母跟做子女的差别所在吧！母亲节到了，想到自己对子女的那份爱，也许该为年迈的母亲做点什么了吧！

“听说小玲被确认是hiv的携带者，你知道吗？”妈妈的话使我心头一震。“不，不可能吧！”我吃惊的回答道。“不管是不是真的，今后，你可要注意，尽量不要和小玲玩，知道吗？”妈妈认真的对我说道，而我的心里早就飘到小玲身上，只是随口答应了一句“哦！”

本来形影不离的我们，今天却变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放学后，小玲叫我，我却推辞说“你先走吧，我还有事。”

我估计小玲走远了，于是我飞快的冲出教室，我刚走出校门，小玲叫住了我，她的泪水在眼睛里打转，终于落了下来，那泪水在灯光下显得那样的晶莹。“你不要这样对我，好吗？你知道我多么渴望在我身处逆境的时候有你，有同学们的帮助。我也不想得这病，但命运注定，这一切都是我的不幸，但这不是我的错，你们怎能这样对我，我的心已经受伤了，我已经彻底绝望了，我不奢望你们对我有多好，求你们别对我另眼相看，不要那样对我，行吗？”小玲说完，一边擦眼泪，一边走了。小玲的这些话，让我陷入了沉思：在她的眼里，我看得出她是多么渴望关心、鼓励。我到底该怎么办？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来到了生物老师的办公室，老师告诉我：“握

手、拥抱、同桌吃饭、共进晚餐、共享劳动工具、办公用品、咳嗽、打喷嚏、蚊虫叮咬、共同游泳、做体育活动是不会被传染的。”老师的一番话使我轻松了许多，老师接着说：“我们对感染了hiv的人要更加关心、鼓励他们勇敢活下去，告诉她生命的美好，对她们应该一视同仁，把他们当一个正常人对待，他们只是不幸者，而不是罪人，即使不同情，也没有必要鄙视。”老师的话更加触动了我。

我本是一只深山里修炼的毛毛虫。在这里有我的族人和其他的生物，我们一直在各自的家园里生活，从不侵犯。在山的外面生活的是一个很庞大的一个族。据说叫做“人类”。和人类之间我们族类从不和他们打交道。我曾听长辈们说过，我们直所以不和他们打交道是因为人类是善变的，我们摸不清他们的心。

到现在，我已修炼了3000多年了。长辈们告诉我；我们拥有不死直身。只要在继续修炼下去，有一天我就能变成蝴蝶飞上天空，那时我就成为神了。我不知道我还要多久才能修炼成仙，但我厌倦了这深山里的生活。终于，我鼓足了勇气，不顾亲人和长辈的劝说，离开了我生活了3020xx年的家乡。去了我曾在山头无数次遥望的地方——人类的世界。

凭着这3000多年的修行，变成人形对我来说是不费吹灰之力。来到了我向往很就的世界，才发现生活是多么美好。我在人类的世界里学习。这里让我学会了很多东西。我交了许多朋友。其中，有一个男生对我最好，我也很喜欢他。不过那时的我并不懂。渐渐的，我们相爱了。他说他会爱我一生一世，在我不爱他以前他是不会不爱我的。我们一起生活得很快乐。

有一天，我族里的长老来到了我生活的地方，让我跟他回去。我一口回绝，说；死也不要回去。拿我没办法的他，只好独自回了。临走前长老特地嘱咐我说；千万不能爱上人类，不然你的成仙之路就会关闭并且你还会受到本族曾下的诅咒，当诅

咒发挥作用时，就……，如果你亲手杀了那个人的话，就不会死，只是打回原形，做一辈子的毛毛虫。听完这话，我的心好像一下子沉入一个无底深渊。我知道我完了。但我不后悔，我真的不后悔。长老走后没多久，那人就无情的抛下了我。我的心好像有无数蚂蚁在咬，有无数尖刀在插。感觉难受及了。又好像把心反在小火上熬还不放油。我终于下定决心要把这负心汉杀死。时间就定在我们相识的那一天的午夜12点。在那天还没有来之前，我一直在他身边，只是他看不见我，因为我隐身了。我无数次亲眼目睹他和他的女友的亲密，为的是让我能狠他，等到了那天不会心软。其实每一次我的心好像都在滴血。

终于到了那天，午夜的钟声就要响起了，我目不转睛的看着他。看他最后一眼。钟声响了，我雪白的衣服上多了几朵血花。我笑了笑，飞向我的家乡。终于到了。我坐在山顶，遥望人类的世界，心中百感交错，不知我有没有后悔去了。突然，一阵无名的疼痛涌上心了，我看见我的嘴里正吐着鲜血。我知道这一刻会来的，长老说的，我将受到诅咒，那就是我所爱的人将背叛我，让我生不如死。最后……我知道这一刻会来的，因为，在我即将要杀他时，我，我真的下不了手。所以，那时已有这种疼涌了出来，血也流到了衣服上。别了，我亲爱的亲人们！

我看见自己的身体在慢慢的，慢慢的消失。我流下了一滴泪，一滴含着失望的泪。

3月25日在3305进行了第一次课前三分钟演讲，当时演讲的主题为论武侠小说与当时中国社会的关系。作为第一轮的前几位演讲者，怀揣着好奇与激动的心情在演讲前做了充分的准备。

三分钟演讲秉承着学校锻炼我们口才的信条，而要达到这一点，发自内心的表述演讲内容则成为重中之重，只有自己对内容有所感悟才能让同学们跟着自己的情感去体会，更好的

将同学们调动起来。因此，我这次演讲的选材着重于自己有所悟以及同学们较为感兴趣的方面。事实证明，这样较之读些自己都感觉生僻的内容，较为远离日常生活的“高级思想”来说更能吸引同学们的注意力，使得自己在安静以及同学们专注的眼神下演讲完毕。

的与同学们产生眼神等方面的交流。

当然此次演讲也有需要加强的地方，下次要注重语调的变化，用语调的变化强调出主要观点，更利于同学们了解我演讲的中心思想。上台还是很紧张，希望多进行几次三分钟演讲后可以沉稳的上台。

演讲当然是锻炼口才的极佳方法，与此同时，我认为演讲可以增强自信心，当自己将需要表达的内容流利的脱口而出时，那种自信与满足感会瞬间笼罩自己，让自己渐渐爱上这个活动。今后我会更加重视三分钟演讲，在演讲中锻炼自己，争取早日将三分钟延伸到30分钟乃至更长的时间！

寂寞，是街景繁华过后的帷帐，曲终人散，才悟得“人间有味是清欢”；

寂寞，是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牵挂，香消玉殒，才留下“文人英雄应如是”；

寂寞，是问君能有几多愁的惆怅，一江春水，才放下“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小引

纳兰是寂寞的，所以通晓“人生若只如初见”的绝美；黛玉是孤独的，所以感怀“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的心伤。陶潜是寂寞的，所以耘耔“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闲适；苏轼是寂寞的，所以才吟出“行到水穷处，坐看

云起时”的达观。

一直无法忘怀三毛那个谜一样的女子，她说：“寂寞如随，寂寞如影，不必化解，已成共出”。为了她心底的爱不再膨胀，为了她心底的痛不再汹涌，她毅然放下流年盛放的春光，去选择与她爱的人静静的享受灵魂的逍遥，有人说她化作了一只不死鸟，在撒哈拉沙漠里与心灵的伴侣吟唱。

一直无法释怀苏轼的遭遇，他歌：“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为了排忧解难，想必他内心做了无数的精神斗争，为了心中的清欢，他在多个寐不能眠的月蚀之夜，战胜了小我做到宠辱不惊，后人敬仰他的豁达，看来不知道苏子背后的寂寞是他所铸造的天上人间。

一直向往桃花源地，那个落英纷飞的季节，那个“不足为外人道也”的阡陌交通。为了内心留得清澈，陶潜开荒南野过着“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农翁生活，过惯了纸醉金迷的达官显贵纵然嫌之落寞，可这里的心安又何必求得向庸俗无聊之仕所垂青。

三毛的寂寞归依了沙漠，归依了她灵魂的追逐，归依了心爱的伴侣。

苏东坡的寂寞归依了赤壁，归依了他遗世独立的胸襟，归依了人世难得的清欢。

陶潜的寂寞归依了桃花源，归依了他南山西畴的安适，归依了人间的真意。

随着细雨闲花皆寂寞，文人英雄如是说：“你不懂我的快乐，就如同你不同我的寂寞。”也许正是这几颗玲珑剔透的寂寞之心，才留得世间冷而清明的真性情得以归依。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我们的梦想，也许是年少时的豪情壮志；也许是青春期的迷茫与冲动；也许只是一份平淡的渴望：渴望掌声，渴望成功。无数的可能，无数的希望，因为我们的青春岁月充满奇迹，我们心中大大小小的梦，在生活的每一个角落里芬芳弥漫。

人们常说，有志者，事竟成；还有人说，最贫的是无才，最贱的是无志。由此可见立志的重要性，所以，人不可没有梦想。雄鹰和母鸡都有一对翅膀，但雄鹰可以搏击蓝天，而母鸡只能扑腾于庭院。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母鸡的梦想是一把米糠，雄鹰的梦想是展翅翱翔！所以，我们立志就要立大志，志当存高远！

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美好的梦想。但如果不经过奋斗，那梦想终究是梦想，绝无实现的可能。大家一定听说过蜀鄙二僧朝南海的故事。穷和尚和富和尚都立志要去南海，结果穷和尚凭一瓶一钵去成了南海，而富和尚数年来欲买舟而下，犹未能也。原因何在？就在于穷和尚勇于立志，更勇于践志；富和尚则只敢想，却不敢做。心动不如行动，努力永远不会太迟！让我们马上行动起来吧！做一件事情，只要开始行动就可算是获得了成功的一半。

人都有惰性，都有太多的欲望，有时难免战胜不了身心的倦怠，抵御不住世俗的诱惑。很多人因此半途而废，功亏一篑。我也是如此，做事总喜欢往后拖。一件事情明明可以在今天完成，却偏偏要拖到明天甚至后天。只有早日改掉这个陋习，我才能离成功更近。大多数人都想改造这个世界，却罕有人想改造自己。其实改造自己才是最难的事情。只要我们每天改变一点点，每天进步一点点，我们离成功，离腾飞的日子就会更近一点。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为了我们的梦想，让我们马上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奋斗吧，腾

飞吧，我们的梦想！

谢谢大家！

人生是一幅美丽的蓝图，这幅图中记载着我们人生中的点点滴滴。蓝图中的“第一次”更是数不胜数，每一个人的“第一次”都转载了我们对人生的感悟，对生活的启迪。也许，每一个人的“第一次”都会出现怦跳的感觉。但是，人生中的“第一次”确实难忘的，永远也洗刷不掉的痕迹。

我人生中的“第一次”，人生中最难忘的“第一次”。他记录着我的梦想，我的希望，我的未来……令我难以忘怀的“第一次”，还是六年前那个懵懂的我，那时的我也许对人生的感悟还太低沉，萌芽状态的我，回想起那个难忘的“第一次”，令我回味无穷，同时也让我对人生有了新的看法。

我难忘的“第一次”是第一次游走历史，第一次领悟君临天下的霸气。

北京，这个中国的首都。凝重的历史气息，把我带入了明清两代。战争、和平、抢夺、血淋淋的场面从我眼前拂过，猛然抬头，新的历史却展现在我眼前。

君临天下，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利。人们崇敬他，羡慕他，热爱它，敬仰他。然而，斑驳的历史也许就在某一刹那间改变了。踏入紫禁城，我的心中有种说不出的味道，有喜有悲，有泪有笑，有辛酸也有收获。红城绿瓦，瓦砾墙土。神武门、乾清宫、正大光明殿。牡丹富贵，寄托着中华的国贵；梅花坚强，转载着中华的品德；菊花娇艳，包含了中华的历史。我今天带着不一样的心情，来观赏这片领土，这片神圣的领土。

导游为我们介绍：“故宫的美，在于她的砖，它的柱，它的妃子，但愿君心似我心。”听到这里，我入迷了。故宫，世

界的宝藏，每一块砖，每一片瓦都蕴含着她的美，它的独特。看着满载的碑文，都不尽的感叹：“忠臣必赖明君。”这千古不变的道理，是每一代帝王诠释的古训。

我的脚不停住了，呆呆地观望这片已经凝固了的历史。回忆着，帝王承载了一个国家的命脉，承载着天下百姓的希望。一句：“洛花流水春也去，天上人间。”记载了无数帝王的梦想，没有战争，坐稳宝座。可，世事难料，谁又能料想到，泱泱中华五千年历史，居然会出现八国联军的侵占，可悲可耻。也许，那时我还小，只觉得那有一股凝重的气息，可是，却怎么也琢磨不出它的内涵，现在想想，它确实太美了美得让人惊叹，美得让人流连忘返。

可是历史无法改变，我的脚步依旧在前进着。每走过一个长廊，我就多一份感想，虽然那时的我懂得还不是太多，可现在的我完全懂了。走出故宫，手中的饮料不禁捏紧了，回头再次望望，还是会有新的体会。

故宫，一段历史的记载。它让我体会到了弱肉强食的道理。你不强大，哪怕你的祖先给你留下再多的好东西，没有实力，也一样成为他人的口中食，只有用知识来强大自己，历史才会延续下去。而现在的我，要用实际行动来证明，用知识作掩体，将来才可以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

难忘，我最难忘的“第一次”，每每想起，都令我回味无穷……

一年级的的小主持人篇四

别看它是一条黑母牛，牛奶一样是白的。

珍妮是个总爱低着头的小女孩，她一直觉得自己长得不够漂亮。有一天，她到饰物店去买了只绿色蝴蝶结，店主不断赞

美她戴上蝴蝶结挺漂亮，珍妮虽不信，但是挺高兴，不由昂起了头，急于让大家看看，出门与人撞了一下都没在意。

珍妮走进教室，迎面碰上了她的老师，“珍妮，你昂起头来真美！”老师爱抚地拍拍她的肩说。那一天，她得到了许多人的赞美。她想一定是蝴蝶结的功劳，可往镜前一照，头上根本就没有蝴蝶结，一定是出饰物店时与人一碰弄丢了。

自信原本就是一种美丽，而很多人却因为太在意外表而失去很多快乐。

温馨提示：无论是贫穷还是富有，无论是貌若天仙，还是相貌平平，只要你昂起头来，快乐会使你变得可爱——人人都喜欢的那种可爱。

一年级的的小主持人篇五

每个人都有他自己人生理想，当一名老师，军人，医生，护士，企业家，商人，工人，警察，等等……我当然也拥有自己人生理想我理想，我人生理想是当一名医生，一名救死扶伤医生，当一名优秀医生，医生是一个崇高职业，治病救人是医生职责。医生救人小到门诊，大到手术，关系到人们生命，因此，他们总是那么专心致志，不敢有一丝疏忽大意，他们知道一个小错就能酿成大祸。每当知道医生又救治好一个垂危病人，我心里即羡慕有佩服，不由暗暗下定决心：长大我也要当医生，而且一定要当一名好医生。

为什么我想当一名医生那，其实小时候我想和我爸爸一样当一名为人民服务好警察，谁再赶欺负我，我就扁他。但是在我上小学三年级时候，我得一场重病，搞我是头发烧，眼发昏，肚子还痛，难受死个我，爸爸妈妈立即吓把我送进医院，医生，当时说什么我也没大听清楚，只听见要做手术。没多久我就被推进手术室，反正当时什么都不知道，一阵过后，醒之后，已经躺在病床上，虽然还有点痛，但是感觉已经好

多。